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理工大学）的（河南理工大学智能仓储产线及数字孪生应用实验实训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仓储工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朗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2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工业网络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朗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产线数字孪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朗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朗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**中小企业划分标准**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）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